

彰化縣育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正取 3 名，備取數名。(本缺額係為三個月以上減授課及調整授課教師，依政府規定支給每節鐘點費，視總節數多寡分配，每週約 4 至 15 節，授課領域主要為社會、自然、藝文、健體等學校安排之科目，並搭配學習扶助計畫開班授課，擔任課後班老師，以上符合資格成績合格者均依序列冊候用)。

(一)本土語言代課教師正取 1 名。

(一)音樂領域代課教師正取 1 名。

(二)鐘點代課教師正取 1 名。

甄選類別	名額	基本資格	本校需求說明
本土語言 (閩南語) 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代課教師需具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 2.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必備) 3. 經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1. 具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專長，能配合推動本土語言（閩南語）閱讀教育、指導本土語言（閩南語）等相關競賽。
音樂領域代 課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第一階段報名：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階段報名：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按成績優先 次序列冊候 用代課教 師、課後班 教師。	3. 第三階段報名：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及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4. 第四階段報名：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及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5. 第五階段報名：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及一般大學畢業領有	

		證書者。	
--	--	------	--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 彰化縣育德國小網站 (<https://www.ydes.chc.edu.tw/>)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報名時間：

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各階段開放報名截止時間止			
各階段別	報名截止時間	甄選時間	備 註
第一階段招考	6 月 09 日(一) 上午 10:00 止	6 月 09 日(一) 下午 02:20	本階段如無公告錄取名單即開放第二階段報名。當天下午 5:00 前公告
第二階段招考	6 月 10 日(二) 上午 10:00 止	6 月 10 日(二) 下午 02:20	本階段如無公告錄取名單即開放第三階段報名。當天下午 5:00 前公告
第三階段招考	6 月 11 日(三) 上午 10:00 止	6 月 11 日(三) 下午 02:20	本階段如無公告錄取名單即開放第四階段報名。當天下午 5:00 前公告
第四階段招考	6 月 12 日(四) 上午 10:00 止	6 月 12 日(四) 下午 02:20	本階段如無公告錄取名單即開放第五階段報名。當天下午 5:00 前公告
第五階段招考	6 月 13 日(五) 上午 10:00 止	6 月 13 日(五) 下午 02:20	錄取公告於當天下午 5:00 前公告。
※報名狀況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若第 3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第 4 階段、第 5 階段。			

(二) 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彰化縣二林鎮外竹里中南巷 41-1 號。電話：04-8962574】

(三) 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准考證(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一併上傳繳交。

(四)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選工作。

(一) 第一階段：民國 114 年 6 月 09 日(星期一)下午 02：20 進行考試。

(二) 第二階段：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02：20 進行考試。

(三) 第三階段：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02：20 進行考試。

(四) 第四階段：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02：20 進行考試。

(五) 第五階段：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02：20 進行考試。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育德國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5 分鐘為原則。

(三) 口試十分鐘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書面審查及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五)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育德國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育德國小網站(<https://www.yd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通

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員額為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3 名(如錄取名額有增加，得將成績合格者依成績順序均列冊候用依序增加進用)。候用代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錄取後請主動致電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註: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課期限：原則上自 114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自學期開始授課至學期授課結束，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柒、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之代課教師依政府規定支給每節鐘點費。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育德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育德國民小學網站。。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導主任：

人事：

機關首長：

附件一

彰化縣育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教師報名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 本土語言(閩南語)代課老師 ☐ 音樂領域代課老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電話	()-				
				手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系()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系()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 ☐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 (3) 合格教師證書。
- ☐ (4) 本人半身正面相片，放置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 (5) 其他證明文件 (如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及核發准考證簽章	
------------	--

彰化縣育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教師 報考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 本土語言(閩南語)代課老師 ☐ 音樂領域代課老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8 分鐘為原則。
- 三、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 勾選欄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人事人員詢問及勾選後蓋職名章	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